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体会

万萍萍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4月20日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将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这是该法自1996年颁布施行以来的首次大修。新《职业教育法》的修订出台恰逢其时，意义重大。对整个职业教育战线来讲，都是一件大事、喜事、盛事。作为从事职教工作十几年的职教工作者，我由衷地感到我国职业教育事业的春天来了。

新《职业教育法》为解决现存的职业教育遇到的一系列难题扫除了法制上、政策上、社会地位上、思想观念上的障碍。新《职业教育法》首次明确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为职业教育重新进行了最重要定位，有利于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比如招工、招干、升学、晋升职称政策对职教学校毕业生的歧视问题，新法提供了法律保障，从制度、体制、机制上进一步破除了阻碍或者不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限制性、歧视性的规定，对待遇公平、提升职业教育认可度，都将发挥重要推动作用。社会普遍存在的“职业教育低人一等”“职业学校不是好学校”“职校学生找的工作不体面”等陈规陋习和偏见将被改变。

新《职业教育法》提出的“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新导向将引领新时代的择校、择业观。职业教育保障制度和措施的完善为弘扬新时代择校择业新风尚提供了保障。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规定:要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发展职业教育满足人们多样化学习、进步的需求。为更多的有志学子进入各级职业院校，实现自己的大国工匠梦想开辟了道路。

我们坚信，《职业教育法》正式实施后，将会促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现快速发展。我们职教人应不辱使命推动职业教育乘势而上，在今后的职教工作中，我们要认真学校贯彻执行好新《职业教育法》，坚持立德树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具有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社会主义人才。